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48）。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效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效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于2013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效文先生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刘效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2,647.06 万元。

李飏先生在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因此构成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表决本议案。

《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全文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加坡航空培训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AST公司投资9528.8万美元建设新加坡亚太航空培训基地项目。

《关于投资建设新加坡航空培训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全文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AST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AST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7300万美元贷款。本次贷款拟以公司持有的贵阳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质押和公司子公司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737NG模拟机为抵押。

公司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同意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李再春先生已经取得其配偶同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AST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7300万美元事项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同意以今后形成

的等额净资产（包括公司本公告日以后新增的资产）为李再春先生提供无限责任保证反担保。

李隼先生和李再春先生为父子关系，因此构成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表决本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全文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51）全文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附件：刘效文先生简历

附件：

刘效文先生简历

刘效文先生：中国国籍，1949年1月生，中共党员，MBA学历。具有长期的航空领域工作经验，从事航空相关工作近40年。1983年至1986年任空军第九航空学校参谋长；1986年至1997年任空军第十三飞行学院参谋长、院长；1997年至2000年任空军上海基地参谋长；2000年至2010年任上海航空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05年至2010年期间兼任中国联合航空公司监事长等职务。截止2013年8月19日，刘效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